

捡秋路（明礼路-龙兴南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JMDD-202309SZ-001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MDD-202309SZ-00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捡秋路（明礼路-龙兴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已由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以掇行审服[2023]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荆门市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荆门市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图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捡秋路（明礼路-龙兴南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荆门市掇刀区，北起明礼路，南至龙兴南路。

建设规模：本次捡秋路（明礼路-龙兴南路）道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全长1010.688m，破除原有道路，近期按30m新建道路、排水、绿化、管群、交通及管线拆迁等（不含供水及照明）。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编制设计施工图，提交投标报价、工程施工等；质量、安全、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质保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养护、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10-24 00-00-00

合同估算价：2469.16万元

2.3其他：2.3.1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相关规范；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2.3.2总工期：12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1.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均良好、未出现亏损。3.1.3、投标人应具备类似项目业绩，设计业绩：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1500万元或设计服务费≥30万元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施工业绩：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1500万元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3.1.4、人员要求：（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项目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岗位证的市政施工员、市

政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安全员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4）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在册员工，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5）施工配备人员须进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3.1.5、投标人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本项目最多只接受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中必须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须到荆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员注册，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等相关事宜均由牵头人负责。（2）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荆门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zyjy.jingmen.gov.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数字证书、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荆门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手机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数字证书、电子证照办理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10月11日08时3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 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数字证书、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身份（投标人）和登录地区（荆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荆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yjy.jingmen.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荆门市掇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龙井大道99号

招标人邮编：

招标人联系人：严晨

招标人联系电话：0724-6073807

招标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网址：

招标人开户银行：

招标人银行账号：

代理机构：湖北图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22号飞扬新天城A1栋16楼

代理邮编：

代理联系人：刘凯

代理联系电话：13972901125

代理电子邮箱：

代理网址：

代理开户银行：

代理银行账号：

2023年09月14日

备注：